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何欣純、劉建國、管碧玲、李昆澤、段宜康、邱志偉、蔡其昌等 33 人，基於現代科技蓬勃發展，將現代科技運用在農牧產業上以助農牧產業發展，亦因為將現代科技運用在農牧產業上，導致食品安全在近年來發生多次爭議。其中俗稱瘦肉精的乙類促效劑（ β -agonist），人類食用大量的動物肝、肺後，就算是熟食也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癥狀。學者也認為目前醫學研究對有心血管疾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是以在尚未有證據顯示對人體無害前，國家不得將人民之健康置於風險中。故本於人民健康權之保障，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國民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商品名：培林）、沙丁胺醇（Salbutamol）、特布他林（Terbutaline）、克倫特羅（Clenbuterol）等四種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瘦肉精屬於乙類促效劑（ β -agonist），它可以促進蛋白質合成，會讓動物多長精肉（瘦肉）、少長脂肪，飼養成的動物，體形健美，利潤比較高。養殖戶將瘦肉精拌入動物飼料中，能使動物肉快速生長精肉。動物在吃了 β -agonist 之後，藥理作用主要在肝、肺等處。人類食用大量的動物肝、肺後，就算是熟食也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癥狀。
- 二、鑒於我國憲法第 7 條以下明文的基本權利清單，無非均具有保障「個人利益」的特性，而健康權同樣具有個人利益性質，而非僅是一種與「個人」脫離，純粹屬於國家、社會等人民「全體」之利益問題，所以似可列入憲法第 22 條的保護範圍。換言之，基於憲法第 22 條對於個人利益保障的廣泛指射作用，該條條文規定，應可作為健康權的憲法上基礎。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健康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承認之概括基本權，根據研究指出乙類促效劑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即使在人體只有少量下的殘留，也會危害到心血管病患、孕婦和孩童的健康。職是，未免國人身體健康暴露於風險之中，有修法保護之必要。

提案人：	吳秉叡	何欣純	劉建國	管碧玲	李昆澤
	段宜康	邱志偉	蔡其昌		
連署人：	許添財	陳其邁	林世嘉	黃文玲	劉權豪
	蕭美琴	吳宜臻	陳唐山	高志鵬	李俊佖
	陳節如	鄭麗君	薛 凌	陳歐珀	趙天麟
	尤美女	魏明谷	許智傑	林佳龍	許忠信
	姚文智	葉宜津	蔡煌瑯	林淑芬	李應元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u>除受體素（瘦肉精）應為零檢出外</u>，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修訂第二項。</p> <p>二、鑒於健康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國家負有保護人民健康之義務，避免人民之健康陷於危險中。關於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在醫學研究上對有心血管疾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再來，根據研究指出受體素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職是，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有修法禁止之必要，以保障人民之健康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